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柏毅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4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✓ 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曾慶寧 6/25

6/25

OK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6月5日府環水字第1070128584號公告解除
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1(部分坵塊)、11321(部分
坵塊)等2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，
請貴公會將旨揭地號解除管制查詢表列管，請查照。

張家丹 6/22

張家丹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6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701394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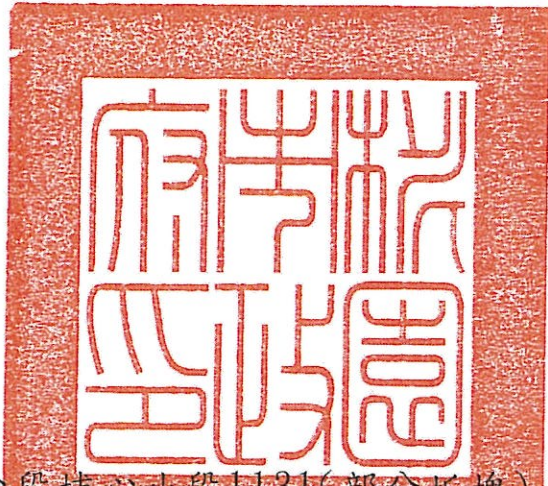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70128584號
附件：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1(部分坵塊)、1132(部分坵塊)等2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5年-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1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4號公告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107年3月23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1(部分坵塊)、1132(部分坵塊)等2筆地號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1、1132地號
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2165	272175	272266	272251
TWD97-Y	2771123	2771101	2771146	2771180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1、1132地號

公告面積：3152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1地號

解列面積：1282平方公尺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132地號

解列面積：1420平方公尺

註：

1.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